



附件 6

(四)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京剧体验主题产品研发定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创 IP 系列内容研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卓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卓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服务部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京剧体验主题产品研发定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制主题产品打样与校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卓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定制主题京剧脸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卓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定制主题凤冠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卓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定制主题熏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卓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湖南卓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服务部分所属行业：工业

